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6樓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6樓

黃敏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6樓

被告 方柏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4五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38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2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69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,2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1,140元，加計工資後，

01 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雖抗辯稱係原告保車之駕駛人撞伊的，伊沒有過失責任
03 云云，惟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等資料以觀，可
04 見兩車發生碰撞之位置是在原告保車之車道內，難認有被告
05 抗辯原告侵入其車道之情事，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
06 大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，故被告抗辯無理
0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0 書記官 趙修頡

11 法 官 黃依晴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19 書記官 趙修頡